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34號

聲 請 人 說事實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筱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啓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